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；上述调整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且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骆建华 王华 张敏

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